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11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綠益康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睿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顏淑如間執行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07年度上易字第33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或繳足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命其補繳而未遵行者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查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14號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足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08年8月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6日送達，抗告人迄未補正。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傑　夫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張　恩　賜

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01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